附件3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2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4〕17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建建管字〔2025〕4号）等部署要求，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经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和审查，制定形成《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方式：0531-51765176，qicheng@shandong.cn。

编写单位：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满　意　肖代胜　秦永军　张立臣　叶胜林
亓艳斌　陈　勇　崔旭东　明世丰　张伟俊
孙　鹏　岳耀勋　郭文杰　杨吉瑞　胡晓波
张太国　何昭宇　王玉山　于　鹏　李　浩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示范文本》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勘察招标，其他项目（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及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

（二）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三）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示范文本》用统一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下划线及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五）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所有发布媒介的名称。

（六）《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自主确定。国家和省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八）《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示范文本》中“以上”“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十）投标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用

1.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在其工程勘察招标中，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记录良好或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应明示）。

2.评标加（减）分

招标人可依法使用公开的信用信息，信用得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建议如下：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

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AAA 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下同）得 10 分，AA 级投标人得 8 分，A 级投标人得 5 分，B 级投标人得 2 分，C 级投标人得 0 分。

（十一）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评定分离”的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建建管字〔2025〕4 号）相关规定，勘察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十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额外对投标人设置准入条件：

1.不得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2.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4.不得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6.不得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7.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

行为。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等文件规定招标。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应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勘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招标主要内容等。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阶段应与设计阶段相吻合，可分为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四个阶段，可实行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各阶段勘察服务在内的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二）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设置应当合理，保证勘察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人招标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明确投标人应满足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等级和相应数量的注册人员，并作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要求。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条款适用于未明确勘察方案的带方案招标。带方案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以及给予经济补偿的标准。

三、投标人须知部分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招标范围等应与招标公告中内容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能力和信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情况在附表中填写。

3.分包：是否允许分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若允许分包，则应对分包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及分包范围、分包工作量等提出要求，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作适当补充。

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5.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建议参照《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服务收费指引》（鲁设协发〔2023〕3 号）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勘察费的 2%，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7.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款中，并与评标办法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一致；凡未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款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澄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

款的，应当在澄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8.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节，并在第 10.1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2、10.3……

（二）资格审查条件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评标办法部分

（一）评标办法的选用

勘察评标推荐采取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权重分值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权重分值，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分值总和为 100 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具体分配时应突出勘察项目评标的技术因素，实行综合评估法的费用报价权重原则上不超过 10%，鼓励招标人设置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实，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六、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和标准规范的更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七、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电子签章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项目名称）___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3
9.其他..... 3
10.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确认..... 7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7
9.其他..... 7
10.联系方式..... 8
附件 确认通知.....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纪律和监督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四、确认通知 37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评标方法 47
2.评审标准 47
3.评标程序 48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51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52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53
附表四、不合格情况说明 54
附表五、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55
附表六、算术错误检查表 56
附表七、综合评分表 57
附表八、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58
附表九、综合得分计算表 59
附表十、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60
附表十一、中标候选人表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1.合同协议书 62
2.通用合同条款 62
3.专用合同条款 62
附件一、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70
附件二、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0

附件三、进度计划 70
附件四、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1
1.勘察要求 71
2.适用规范标准 71
3.成果文件要求 72
4.发包人财产清单 72
5.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3
6.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3
7.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目录 76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80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81
4. 联合体协议书 82
5. 投标担保 83
6. 服务费用清单 84
7. 资格审查资料 85
8. 勘察纲要 93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4
10. 承诺书 95
11. 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项目名称）____勘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建设规模（面积）：_____。

2.4 投资额：_____。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2.6 招标范围：_____。

2.7 服务期限：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_年的）无亏损证明。

备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_____。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_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不少于____个（1-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_____。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3.2.7 其他要求：_____。

3.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以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A）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授权委托书或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授权委托书和邮购款及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5.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成本费用_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B）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和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_____（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_____。

9.其他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2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商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邀请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建设规模：_____。

2.4 投资额：_____。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2.6 招标范围：_____。

2.7 服务期限：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_年的）无亏损证明。

备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_____。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_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不少于____个（1-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_____。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3.2.7 其他要求：_____。

3.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A）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授权委托书或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授权委托书和邮购款及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5.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成本费用_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B）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_____（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_____。

9.其他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2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商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项目地点	_____
1.1.6	建设规模	_____
1.1.7	投资额	_____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勘察周期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服务期限	_____
1.3.3	质量标准	_____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_____； □不提供； □提供：近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年的）无亏损证明； 备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信誉要求：_____； （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年内（_____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月_____日前）不少于___个（1-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_____；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7）勘察设备要求：_____； （8）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_____； 形式：_____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信誉要求：_____； 允许分包的范围要求：_____； 分包工作量或比例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_____。
1.12.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_____； 形式：___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_____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_____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__年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___（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__；联系人：__； 形式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担保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_____； 形式三：信用承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方式：_____； □ 不要求提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年的）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年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7.3	标书制作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要求： 提交形式：_____； 提交要求：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盖章要求：_____；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密封/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_____ □不见面开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的同时，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参加
5.1.1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按相关规定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_____
7.4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	履约保证金（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不要求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勘察作业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要求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钻探劳务、土工试验、岩土工程测试及地球物理勘探等部分勘察工作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A）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B）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A）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B）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担保；

（5）服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及以电汇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

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勘察成果报告（责任页、文字部分及部分代表性图表）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7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纸质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B）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款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款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

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5.1.1（A）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1（B）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或有失公正的，有权要求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规定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

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4（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5.3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_____。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招标人指定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勘察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勘察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_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_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_____；

中标范围：_____；

中标价格：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_____；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勘察纲要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其他方式：_____。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采用电子标的，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款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业绩部分：_____分 企业信用部分：_____分 服务团队部分：_____分 勘察纲要部分：_____分 投标报价部分：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投标报价权重原则上不超过 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table>
<tr><td rowspan="2">2.2.4</td><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td><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4">2.2.4（1）</td><td rowspan="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td><td rowspan="3"></td><td>企业信用</td><td></td><td></td></tr>
<tr><td>类似工程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注：
（1）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2）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3）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投标人可提供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载明相关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补充证明材料，并将该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5）企业业绩采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业绩时，应提供查询链接及截图。</td></tr>
<tr><td rowspan="6">2.2.4（2）</td><td rowspan="6">服务团队评分标准</td><td></td><td>项目负责人资格</td><td></td><td></td></tr>
<tr><td></td><td>项目负责人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主要人员资格</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主要人员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服务承诺</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备注：（1）人员业绩是指：_____，证明材料为_____（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____。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____时间为准。
（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可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个人业绩采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业绩时，应提供查询链接及截图。</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td></tr>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10">2.2.4（3）</td><td rowspan="10">勘察纲要评分标准</td><td rowspan="9"></td><td>勘察说明、勘察方案及附图</td><td></td><td>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td></tr>
<tr><td>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td><td></td><td>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要求。</td></tr>
<tr><td>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td><td></td><td>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td></tr>
<tr><td>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td><td></td><td>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td></tr>
<tr><td>安全保证措施</td><td></td><td>符合安全技术规范。</td></tr>
<tr><td>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td><td></td><td>分析科学合理、具有参考价值的。</td></tr>
<tr><td>合理化建议</td><td></td><td>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参考价值的。</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td></tr>
</table>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3-5 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备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2.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___（由招标人选填7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时，应再去掉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cdots\c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团队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_____（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成本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____（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及以上，或低于项目_____（控制价或预算价）_____（由招标人选填：20%或 25%或 30%）及以上。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能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资信业绩部分	……	……			
		……	……			
2	服务团队部分	……	……			
		……	……			
3	勘察纲要部分	……	……			
		……	……			
4	投标报价部分	……	……			
		……	……			
5	其他因素部分	……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___分）			
2.服务团队部分 （基本分___分）			
3.勘察纲要部分 （基本分___分）			
4.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___分）			
5.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___分）			
最终得分			

备注：

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一、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招标人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1.合同协议书

略……

2.通用合同条款

略……

3.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_____

2.2.9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勘察人。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2 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_____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方案咨询、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地基基础方案咨询、验槽服务费用包含于本合同第 7 条，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服务费用参照《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服务收费指引》（鲁设协发〔2023〕3 号）按人工日法计费，服务标准：初级及以下职称技术人员不低于_____元/人工日，中级职称人员不低于_____元/人工日，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_____元/人工日，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_____元/人工日。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至竣工验收结束。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或进场作业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因发包人原因暂时不报审查或不审查的按提交勘察成果时计）7 天内，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60%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验槽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17%，计_____元；基础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未进行此项条款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4 条执行。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基础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作业应遵守项目所在地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要求。

附件一、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三、进度计划

附件四、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1.2 勘察范围及内容

1.3 勘察依据

1.4 基础资料

1.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1.6 其他要求

2.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规程（不限于）：

2.1 国家规范、标准名录

……

2.2 行业标准、规程名录

……

2.3 山东省地方规范、标准名录

……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

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

3.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3.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4.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技术标准、规范

（5）其他资料

……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5.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5.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5.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6.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担保

6.服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勘察纲要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0.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担保；

（5）服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承诺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服务期限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壹_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担保

若采用电汇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3 类似工程业绩表（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7.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7.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8.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勘察工程概况；

（2）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3）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4）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勘察说明、勘察方案及附图；

（6）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7）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9）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0.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11. 其他资料